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 102年1月11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2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1月22日 101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3月30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3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23日 103學年度第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10日 104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3月24日 104學年度第4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24日 104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6日 105學年度第4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1月11日 105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8日 105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事宜，特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教評會)審查本會教師聘任案，除相關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行之。

- 一、新聘教師審查以學術著作審查為主。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者提供原服務單位之教學及服務表現。
- 二、本會教評會審查時，應依據本條第一款各項資料對申請案充分討論後始得表決，通過後由本會送校推薦聘任。
- 三、兼任教師聘任案，按本辦法相關之規定處理；未盡之處，依照學校相關規定處理之。
- 四、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之國際知名學者，及與本校有學術合作協議大學所推薦來校客座不支薪且不擬申請部頒證書之交換學者，得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准，不受以上條款之限制。

教師聘任作業時程及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二章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會教師升等類型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型」、「技術應用型」。

第四條 本會教評會審查本會教師升等案，除依相關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行之。

- 一、本會教師升等評審均包含教學服務評審及**成果**審查兩部份。
- 二、教學服務評審原則：
 - (一)教學服務應兼重言教、身教，足為學生及同儕典範。
 - (二)教學方面：教授級教師應具優異之指導能力及領導才能；副教授級教師應顯示具體之教學成效；助理教授、講師級教師應具教學熱誠。
 - (三)服務方面：教授級教師之服務成果應對本校有具體貢獻；副教授級教師之服務成果應對本會有具體貢獻；助理教授級、講師級教師須有善盡職責及敬業合群之表現。
- 三、**成果**審查原則：
 - (一)學術研究須兼具創新性及連貫性。
 - (二)教授級教師、副教授級教師之研究成果應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助理教授、講師級教師之研究成果應在其專業領域有具體貢獻。

四、本會教師升等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教學及服務二項評審成績各佔百分之十五，升等成果審查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 (二)教學及服務二項評審成績均須達七十分，並經本會教評會成果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以下升等審查作業。
- (三)本會教師升等之成果計分方式另以審查細則規定之。申請者須達成果積分門檻，並經本會教評會審查同意，始得辦理升等成果校外審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申請升等，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1. 助教升講師者，除優先考量學校整體師資結構之員額需求且各系級單位有講師以上之缺額者外，悉依本校助教升等講師處理要點辦理。
 2. 講師升副教授者，如以博士學位論文升等，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成果辦理外審。
- (四)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成果由中心教評會建議外審審查人名單至少十名，主任委員得增列，並由主任委員及本會教評會推選委員1人，共同圈選三位審查人送請評審，及格門檻須二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
升等副教授、教授者，成果由中心教評會建議外審審查人名單至少十名，主任委員得增列，並由主任委員及本會教評會推選委員1人，共同圈選三位審查人送請評審，及格門檻須二人評定達七十五分以上。

第五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本會教評會之決定，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會教評會、會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